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994751 號

及 107 年 1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6365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關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994751 號裁處書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二、關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636571 號裁處書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屋頂設置大型樹立廣告（廣告內容：「○○.....」，下稱系爭廣告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1 日北市

都建字第 10732481500 號函（下稱 107 年 5 月 1 日函）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以書面陳

述意見，並敘明「若.....於陳述意見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請檢具陳述書（函相關證明文件）逕送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，以資辦理。（一）已自行拆除廣告物（含構架）。（二）已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。」等語，該函於 107 年 5 月 4 日送達，惟未獲回應。復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5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2496300 號函（下

稱 107 年 5 月 29 日函）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，並有上開敘明文字。

經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7 日提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（許可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該址屋頂設置大型樹立廣告（高 9 公尺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申請案尚有應補正事項，乃以 107 年 6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7477800 號函（下稱 107 年 6 月 13 日函）通知

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，逾期未申請複審或復審不符規定者，原處分機關得駁回該申請案並依前揭函續處。惟訴願人並未申請復審，原處分機關嗣審認訴願人

第1次違反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5條之3規定，以107年7月30日
北市都

建字第10760994751號裁處書（下稱107年7月30日裁處書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
萬

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文到15日內改善完畢並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報備。該裁處書於
107年8月2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向本府提起訴願。案經本府以107年12月4日
府

訴二字第1072091855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確定在案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於107年12月12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發現上開廣告物並未拆除；乃審認訴
願人第2次違反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5條之3規定，以107年12
月26日

北市都建字第1076063657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8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文到15
日內改善完畢，逾期未辦理將依建築法97條之3第2項規定續處，直至改善為止。原處分
於107年12月28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107年7月30日裁處書及原處分，於108年1月
15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壹、關於107年7月30日裁處書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
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77條
第7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
決定……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查本件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107年7月30日裁處書不服，前於107年8月22日向本府提
起訴

願，業經本府107年12月4日府訴二字第1072091855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
。

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貳、關於原處分部分：

一、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第95條之3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
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
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
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第97條之3規

定：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得免申請雜項執照。其管理並得簡化，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，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……。」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
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（下稱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）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，指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而以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標誌、標記、形體、構架或其他方式表示者；其種類如下：……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廣告物之管理，其主管機關如下：……三、旗幟廣告、樹立廣告及氣球廣告：為廣告物定著物之管理機關，其設置於建築基地者為建管處；設置於人行道、人行陸橋為市政府工務局；設置於路燈桿者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，始得設置。但選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圖樣及說明書設置者，其程序得以簡化，簡化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樹立廣告依其規模分為下列二種：一、小型樹立廣告：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申請設置時免申請雜項執照。（一）空地樹立廣告高度在六公尺以下。（二）屋頂樹立廣告高度在三公尺以下。但有屋頂救災需求者，其高度計算得由高出屋頂面三公尺處計算至該樹立廣告之頂點。二、大型樹立廣告：指除小型樹立廣告外之其他樹立廣告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之許可證，有效期間為五年。如有繼續使用必要者，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，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。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證失其效力，應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。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廣告物違反第四條或第九條規定者，除大型招牌廣告及大型樹立廣告，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外，其餘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得連續處罰；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。」

內政部 93 年 7 月 2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5460 號函釋：「……二、按……招牌

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明定……設置竹架式廣告，雖將廣告面板拆除僅留有支架，仍應依上開規定視為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三、關於建築法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生效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

項次	26	
違反事件	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規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	
法條依據	第 95 條之 3	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或其 他處罰	分類 第 2 次	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 處 8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。
裁罰對象	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。	
備註	必要時，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	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

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廣告物縱為訴願人所建，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租賃契約期滿後並未向系爭建物所有人續約，系爭廣告非屬訴願人所有，訴願人即非系爭廣告物及其所在建築物之所有人或使用人；且訴願人已於 107 年 6 月初將廣告內容塗銷，訴願人非系爭廣告物之使用人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 2 次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嗣訴願人雖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，經原處分機關通知限期改正（計有 10 項需補正事項）完竣送請復審，並敘明逾期未申請復審或復審不符規定者，得駁回該申請案並依前函續處。惟訴願人並未申請復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7 月 30 日裁處書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改

善完畢並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報備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8 月 2 日送達，惟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拆除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

1 日函、107 年 5 月 29 日函、送達回執、107 年 6 月 13 日函、系爭廣告物 107 年 5 月 25 日、12

月 12 日採證照片及 107 年 7 月 30 日裁處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租賃契約期滿後並未向系爭建物所有人續約，訴願人即非系爭廣告招牌之所有人或使用人；且訴願人已於 107 年 6 月初將廣告內容塗銷，訴願人非系爭廣告物所在建築物之使用人云云。按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及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、第 21 條、第 31 條等規定，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並領得許可證後，始得設置，而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 5 年；如有繼續使用必要者，應於期滿前 6 個月內，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；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證失其效力，應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；又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設置大型樹立廣告者，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。查本案系爭廣告物為大型樹立廣告，訴願人於首次提起訴願時主張曾於 95 年及 101 年間取得許可證，惟因其在建築法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生效

後所設置，該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已屆 5 年有效期間而失其效力，卻未依規定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查獲後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雖於

10

7 年 6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系爭廣告物之設置許可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尚有 10 項應補正事項，乃以 107 年 6 月 13 日函通知訴願人限期改正送請復審，惟訴願人並未申請復審；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廣告物為未取得許可證之大型樹立廣告，依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31 條及建築法第 95 條之 3、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等規定裁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

改善

，應無違誤，乃由本府以 107 年 12 月 4 日府訴二字第 1072091855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

回

。」在案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拆除，原處分機關爰依上開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8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文到 15 日內改善完畢，逾期則依規定續處。復查系爭廣告既為訴願人所設置，其於原領得之許可失效後，如未於期滿前 6 個月內，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，依規定即應負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之義務，然訴願人並未繼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取得許可，其就系爭廣告物之拆除義務即仍屬存在，不因其租約屆期未續約或租約另有約定，而得免除其拆除義務。訴願主張，其因租約未續約已非使用人等，自不足採。又訴願人縱已將廣告內容塗銷，系爭廣告物之支架及廣告面板仍設置在現場，依前揭內政部 93 年 7 月 2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5460 號

號

函釋意旨，仍應視為樹立廣告，訴願人尚難執以而冀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；部分為無理由；依訴願法第 77 條

第 7 款、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